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鲁粮字〔2021〕67号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粮食和储备行业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储备局），鲁粮集团：

为进一步加强粮食和储备行业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2020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、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及优质粮食工程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增强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感

近年来，全省各级粮食部门紧紧抓住国家实施“粮安工程”、

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、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等一系列政策叠加机遇，积极争取和落实专项资金，不断加大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和粮食产业发展资金投入，为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从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者”的高度，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粮食和储备行业各类项目资金，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，依法依规依纪推进项目实施，管好用好专项资金，使项目建设经得起历史考验，经得起上级督查检查。要狠抓项目监管，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制度，把项目建设好、把资金管理好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切实解决粮食和储备行业的短板和弱项，推动粮食和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统筹科学谋划，建立“十四五”粮食和储备行业项目库

按照国家及省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专项规划即将出台，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》（鲁发改粮食〔2021〕712号）已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各市人民政府。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，紧密结合国家及省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实际发展需求，增强工作的前瞻性、针对性和主动性，积极谋划一批粮食和储备行业发展项目，分门别类、适时更新、动态管理，特别是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《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》（财建〔2021〕177号）及我省相关要求，建立重点项目库，明确分年度重点任务，科学编制实施方案，变“资金等项目”为“项目等资金”。为进一步发

挥规划的引领带动作用，统筹做好“十四五”项目储备，省局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听取意见，依托山东省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，建立省级粮食和储备行业项目库，并从市地建立的重点项目库中，择优纳入省级项目库。今后凡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三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项目资金日常管理

各级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作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主体，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，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实施。项目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，严格按照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，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不遗漏、不缺失。针对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延伸审计或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，相关市要督促项目单位抓好问题整改和完工验收，坚决杜绝资金只分不管、验收走过场、监管不到位等行为的发生。各地要对2013年以来粮食和储备行业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开展一次“回头看”，重点查看申报项目是否真实合法，专项资金拨付是否到位，项目是否完工并投入使用等，查漏补缺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

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、建立指标体系、制定评价标准、确定评价方法，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今后，省局将委托第三方对所有专项资金实施绩效

评价，各地要积极配合第三方开展工作，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，及时提报绩效评价所需资料。强化绩效责任约束和评价结果运用，省局将协调省财政厅，对绩效评价较好的市予以适当政策支持，对资金项目管理不到位、评价效果较差的，压减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。同时，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时刻绷紧廉政建设这根弦，对重点岗位、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，加强监督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防范和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。



(主动公开)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